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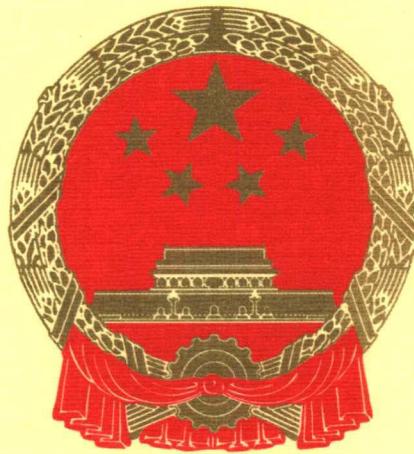
(199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D922.239
2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199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 一、本《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
- 二、本《法规汇编》收录了自 1992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有关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和颁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文件。
- 三、本《法规汇编》按年度编辑出版发行。其中,1992 年、1993 年以合订本形式出版。
- 四、本《法规汇编》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3. 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法规性文件,第二部分为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布的法规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 五、本《法规汇编》收录了部分业已失效的法规文件。该部分法规文件曾经对推动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有助于从侧面了解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法制建设发展过程。目录中在该法规文件名称后加 * * * 注明。
- 六、本辑为 1994 年合订本,共收录法律法规 51 件,其中法律 1 件,行政法规 3 件、法规性文件 3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44 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
-----------------	---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3
-----------------------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34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 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	38
---	----

附: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的请示	38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 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	40
---	----

附: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	40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 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44
---	----

附: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	44
---------------------------------------	----

部 门 规 章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企业不设股票交 易岗,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49
--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指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证 券争议仲裁机构的通知	50
---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到境外	
------------------------------	--

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51
附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5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印发《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3
附件: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8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 B 股的企业在分红派息时如何确认利润分配标准的函	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 * *	89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说明	8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深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托管的函.....	1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托管的函.....	1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24 号文件的通知	102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	1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卖的通知.....	10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送配股复核工作的通知 * * *	1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 * *	108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说明	1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注销境外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善后工作的通知.....	1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配股的通知 * * *	1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争议仲裁协议问题的通知	1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试点期货交易所的通知	1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的通知	122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	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35
附件: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	136
附件 1:《上市公司配股复审材料的标准格式(试行)》	138
附件 2: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 《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说明	140
附件 3: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说明	1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1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 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	1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试点期货交易所章程 和交易规则的通知	1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 与期货交易的规定》的通知	156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 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157
附件: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的会议纪要	158
关于印发《1994 年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略)	160
附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度报告中股份结构的披露格式	160
国家体改委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 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162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审计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6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5
附件: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16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1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78
附件:九家股份公司名单	17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79
财政部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国内注册会计师执行国内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业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180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债券卖空行为的通知	182
国家体改委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1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85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86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人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7
附件: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人股的暂行规定	1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189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1
附件: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191
附 1: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	201
附 2: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	202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0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劳动部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劳动 工资管理规定》的通知	211
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211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13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

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必要的财产；
-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从事仲裁工作满8年的；
-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8年的；
- (三)曾任审判员满8年的；
-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 裁 协 议

第十六 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 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 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 裁 程 序

第一节 申 请 和 受 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仲裁协议;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